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以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同意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

日期)。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